

# 減薪協議書

## (範本)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59 條第 5 款的規定，勞資雙方現協議將僱員\_\_\_\_\_<sup>1</sup>(持有編號\_\_\_\_\_之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報酬由原來的(基本報酬\_\_\_\_\_/基本工資\_\_\_\_\_/津貼\_\_\_\_\_)<sup>2</sup>澳門元減為(基本報酬\_\_\_\_\_/基本工資\_\_\_\_\_/津貼\_\_\_\_\_)<sup>3</sup>澳門元<sup>4</sup>。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第 70 條第 7 款的規定，自本協議書生效之日起計兩年內<sup>5</sup>，如僱主並非以合理理由與上述僱員解除合同，則僱主須按上述僱員簽署本協議書之前所收取的基本報酬金額為基礎，計算上述法律第 70 條第 1 款及第 72 條第 4 款所規定的賠償。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經雙方簽署作實後，各執一份為據。

僱主或其代表：

僱員：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及蓋章)

(簽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sup>1</sup> 僱員姓名。

<sup>2</sup> 按實際情況刪除或填寫需減薪的項目。

<sup>3</sup> 按實際情況刪除或填寫需減薪的項目。

<sup>4</sup> 對於屬第 11/2019 號法律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所指的僱員，月薪的最低工資金額為澳門幣 6,656 元、日薪為澳門幣 256 元、時薪為澳門幣 32 元。同時，基本工資(即底薪)金額不得少於最低工資金額的六分之五(如：月薪僱員，底薪金額則不得少於澳門幣 5,546.7 元)。

<sup>5</sup> 僱主於雙方簽署協議書的十日內通知勞工事務局後，該協議書才產生效力。